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9-02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兴业银行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6），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接到子公司天安财险的通知，其于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兴业银行股票 10,000,000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份的 0.048%。本次减持股票完成后，其尚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487,825,951 股，即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市，本公司以及天安财险合计持有的兴业银行持股比例已由 3.002%降至 2.954%。根据本公司上述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6）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及天安财险将对兴业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金融工具核算。

公司以及天安财险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将该项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金融工具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